

##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13: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邝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676,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60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28,2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44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21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0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钱永耀、钱永美、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0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0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7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巍律师、高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